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桃訴字第11號

108年度桃訴字第1號

原告即

主參加被告 黃月梅

訴訟代理人 游蕙菁律師

鍾明達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吳紀賢律師

被告即

主參加被告 邱義雄 住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弄
○○號5樓

主參加原告 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
兼法定代理 呂松壽 住同上

人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鄭華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（107年度桃訴字第11號），主參加原告對主參加被告即本訴之原告與被告提起主參加之訴（108年度桃訴字第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，原告訴訟代理人應增列「游蕙菁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吳佩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05 書記官 王冠雁